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「光源類」商品檢測結果 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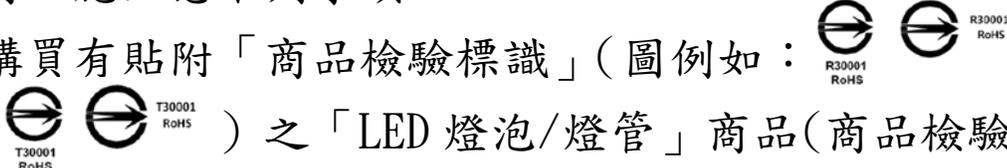
## 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1. CNS 15630「一般照明用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(供應電壓大於 50 V)－性能要求」 2. CNS16027「雙燈帽 LED 燈管－性能要求」	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 光束維持率	計 4 件不符合規定 (項次 7、11、13 及 16) 1. 項次 7：樣品 1、3、5 於測試 3750h 光束維持率時，失效無法點亮；樣品 2 在 25 %之額定壽命後之光通量實測值(76.7 %)，低於所宣告之光束維持率(對應於額定壽命之 80%)。 2. 項次 11：樣品 4 於測試 3750h 光束維持率時，失效無法點亮。 3. 項次 13：樣品全數在 25 %之額定壽命後之光通量實測值，低於所宣告之光束維持率(對應於額定壽命之 70%)。 4. 項次 16：樣品全數於測試 3000h 光束維持率時，失效無法點亮。
1. 前述檢驗標準及 CNS 15438「雙燈帽直管型 LED 燈管－安全性要求」 2.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	<u>(二)標示查核：</u> 商品檢驗標識	全數符合規定

3. 商品檢驗法	中文標示	計 1 件不符合規定（項次 25），其樣品外包裝未標示相移因數、發光效率、光束角、額定綜合壽命、光學特性代碼及燈管型式代碼；樣品本體未標示燈管型式代碼。
----------	------	--

## 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LED 燈泡/燈管」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（圖例如：）之「LED 燈泡/燈管」商品（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[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\\_pqn/](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）。
- 二、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器規格（如：電壓、消耗功率或電流）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- 三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，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及注意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- 四、選購額定消耗功率(W)低且額定光通量(lm)高之商品，可兼顧省電及高亮度之特性。若為相同消耗功率(W)或相同光通量(lm)之商品，則選購發光效率(lm/W)較高者為佳。
- 五、更換 LED 燈泡/燈管時，務必應先將電源切斷再進行更換，避免遭受電擊或燙傷。
- 六、手部潮濕時，不可碰觸通電中之燈座及開關等，以免發生

觸電危險。

- 七、若發現 LED 燈泡/燈管表面有裂縫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- 八、不小心打破 LED 燈泡/燈管時，記得戴上手套和口罩再清理，以報紙包覆碎玻璃，並在外包裝標記註明，再交給資源回收車。
- 九、隨時注意 LED 燈泡/燈管狀況，若有故障現象發生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進行檢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，並應注意定期保養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